

口頭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結合構法制與土地規劃建澳人置業階梯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近期政府在立法會回應相關質詢時，未有法務局官員參與，顯然未能回應在法制層面配合置業階梯的問題。本人認為，當下正是必須及早籌備各層面配合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的關鍵時刻。

為此，本人跟進提出下列質詢：

1、目前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可否表明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配備法制基礎？

2、在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的同時，特區政府預計可否爭取在限期之內（例如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在規劃層面為建設適當數量的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以及為提供足夠資源配合持續計分排序輪候的經濟房屋制度，明確規劃土地儲備？

3、特區政府今年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曾表明，已規劃建公共房屋的新城A區、偉龍馬路、台山、望廈、慕拉士馬路等用地，加上新建議於氹仔北區及石排灣新的居住用地，預計可以滿足遠期的住屋需要。特區政府可否澄清新建議用地的實況，包括新建議氹仔北區用地在放棄新城D區填海之下有否受嚴重影響，尚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以及新建議的石排灣新用地是否包括蝴蝶谷大馬路及業興大馬路旁已收回土地，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